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270號

原告 黃榮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雅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後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431,6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4年房屋稅繳款書可參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新臺幣31,680元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(即民國115年2月3日)之確定積欠租金新臺幣28,229元(8-1月租金新臺幣5,200元x5個月=新臺幣26,000元、2月租金新臺幣5,200元x12天/28天÷新臺幣2,229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491,509元(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勁綸

